

福建龙溪轴承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福建龙溪轴承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八届一次董事会决议通过，聘任陈志雄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；聘任曾四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；聘任郑长虹先生、张逸青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曾四新先生为总会计师（财务总监），聘任林振元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福建龙溪轴承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上述人员聘任发表意见如下：

- 1、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聘任程序合法有效；
- 2、上述人员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；
- 3、上述人员的选举、聘任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；
- 4、同意公司上述人员的聘任。

福建龙溪轴承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 杨一川、沈维涛

2021年6月9日